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402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2-06

建设单位	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公司综修车间扩建工程—综修车间，生产辅助用房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11025.42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2-19 至 2024-12-19	合同价格	5859.6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涛
设计单位	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思嘉
施工单位	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健
监理单位	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栾东升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：无绿建星级，装配式建筑，非装配建筑，装配率：0.00%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